

# 長榮大學博雅素養績優獎認證審議細則

104.6.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4.6.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  
104.7.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.6.12 106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7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6.30 110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3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議學生參加博雅教育相關活動，作為頒發博雅素養績優獎之依據，特根據「長榮大學博雅素養績優獎認證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博雅素養績優獎審議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博雅素養績優獎認證之審議，係由博雅教育學部「博雅素養績優獎活動審議小組」依據「長榮大學博雅素養績優獎認證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就本校「~~築夢e網~~」活動歷程系統中所列活動進行審議。
- 第三條 審議時得由本校圖書資訊處提供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就在學期間參與前述活動之相關資料，由「博雅素養績優獎活動審議小組」審議，提報前十二名給學務處，在該屆畢業典禮中頒發「博雅素養績優獎」。
- 第四條 為確保各院應屆畢業生獲獎機會，參考各學院所屬學系、學程數訂定獲獎人數。管理學院獲獎人數 3 名、人文社會學院獲獎人數 3 名、健康科學學院獲獎人數 2 名、資訊暨設計專業學院 2 名、其他各院共 2 名，一共 12 名。
- 第五條 獲獎學生得繳交得獎感言一份，作為鼓勵學生參加博雅教育相關活動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